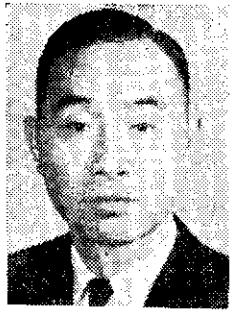


# 台灣釀酒用葡萄的產銷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  
農務組組長 焦庭萱



焦庭萱先生

台灣葡萄生產

事業，由於一般消費者水準普遍的提高，與釀酒需要量的增加，呈現一番蓬勃氣象。

回顧民國四十六年以前，本省

葡萄生產，只限於家庭小面積零星栽培，種植技術不講求科學方法，種植品種也只限於四、五個在來種，品質低劣，生食或釀酒都不適宜。直到四十六年，公賣局為配合政府開發山坡旱地政策，節省食米釀酒數量，與台灣大學農學院園藝系共同合作，在本省新竹、苗栗、台中、彰化等縣市，推廣栽培葡萄，以供應釀造葡萄酒原料的需要。

當時簽訂了八十七戶契約農家，共推廣五十餘公頃，並由公賣局台北第一酒廠負責收購產品。這是本省葡萄生產邁上經濟經營的開始，同時並由公賣局與台灣大學農學院進行技術合作，從事各項栽培技術改良與新品種引進馴化等工作，提高了省產葡萄的品質，增進了本省葡萄生產的信心，使本省葡萄生產事業的發展有了新的契機。

## 十二年來顯著進步

十二年來本省葡萄的經營，在生產者與各有關機關合作下，無論在生產面積、年產量或品質改良方面，都有顯著的進步，栽培面積由原先推廣四、五十公頃，增加到六百五十餘公頃，年產量也由三十五萬公斤增加到三百八十餘萬公斤，其中釀酒用的葡萄曾有收購到一百二十餘萬公斤的紀錄，而在品種改良方面，成績很好，目前有資料可資查考的栽培品種就有一百六十餘個之多，種植技術普遍提高了，葡萄品質也不斷改進，不但使釀酒原料不虞

匱乏，更增加一般消費者生食用數量與品種，進而發展外銷與製罐。

然而，本省適合於釀酒用的葡萄品種不多，因為釀酒用的葡萄品種，必須考慮到兩個條件：其一是經濟生產，即單位面積的產量最高，管理容易而能大量生產以降低原料成本；另一是品質必需適合釀酒需要。目前在本省能大量生產的釀酒用葡萄品種只有金香、奈加拉與黑后三種，而且在經濟生產上，上述品種的栽培農戶也大部分和公賣局有了契約的關係。

根據去(五十八)年調查資料，目前本省奈加拉與金香種植面積有二四四·三六甲，黑后與玉紫也有一七·七八甲，分布於彰化以北地區，而以彰化的二林和員林一帶為水田生產較集中地區，台中的后里和苗栗的公館為山坡旱地的生產較為集中地區。水田生產者約八十餘甲，約佔總面積的三分之一。

## 水田生產並非所宜

本省生產釀酒用葡萄，是為配合政府山坡旱地的開發增產政策，所以原先推廣地區仍多限於中北部丘陵地帶，鼓勵農民利用山坡地栽培葡萄，改善山區農民經濟收入。

年來彰化的二林和員林一帶漸有利用水田生產葡萄，其中二林和埤頭所有的葡萄農戶都以栽培釀酒用的金香葡萄為主。由於氣候良好，供水系統完善，土壤生產力高，葡萄栽培在非常集約的管理下，不但生產迅速，一、二年便能結果，單位面積產量之高更是驚人。但利用水田栽培的葡萄，水分過多，糖度低，酸度高，香氣淡薄，用來釀酒，自難與中北部丘陵地區所生產的葡萄相比。

再說目前水田生產都採取間作經營，棚架材料

等生產費用較低，單位面積投資少，純益比率自較台中與苗栗一帶為高。似此葡萄下山與糧食作物爭地，本非公賣局推廣栽培葡萄的宗旨，然而在重利誘惑之下，發展必極迅速。這對公賣局葡萄酒廠來說，以目前有限的廠房設備與成量酒銷路，收購數量確已接近飽和狀態，葡萄原料的生產，如再放任其迅速增加，酒廠自難全部容納，而釀酒葡萄又不適於生食，生產者勢將遭受損失。

總而言之，水田生產葡萄，是需要檢討的。

## 山地推廣有待努力

目前本省在山坡旱地生產釀酒用葡萄的農戶，較具規模的有一百零六戶，生產面積約八五·三四公頃，產品都出公賣局負責收購。由於產品有出路，葡萄農能安心經營，質量都有長足的進步，不但穩定了本省釀酒原料的供應，同時也提高了酒類的品質。這是各方面共同努力的成果，但我們並不以此為滿足，擺在我們眼前的仍有很多問題亟待解決，這些問題不解決，釀酒葡萄事業的發展就難於邁進另新的局面。我們試將這些問題歸納為銷路的開拓與栽培技術的改良兩方面來研討：

葡萄酒類銷路開拓：葡萄酒類是一種甜酒，在歐美普遍飲用甜酒習慣下，葡萄酒產量與葡萄酒的製造都極具規模，而有悠久的歷史。法國一地葡萄園面積，據一九六一年統計，就有一百四十二萬四千三百公頃，約佔全國面積三%，年產釀酒用葡萄六百萬至八百萬公噸，可製葡萄酒約五、六千萬公石，與本省目前釀酒用葡萄產銷實不可以道里計。本省葡萄酒類產品有白蘭地、白葡萄酒、紅葡萄酒與葡萄酒四種，酒味芬芳，酒質淡醇，並不亞於舶來產品，尤以白蘭地，更可與同酒齡舶來產品相媲美。只是國人沒有飲用甜酒習慣，加之消費者

有崇洋心理，年來銷路雖有增長，但與其他省產酒類與本省人口增長率比較，實不成比例。

目前需要再進一步加強用果類酒類銷路，同時希望生產葡萄者，能增加單位面積產量，減低生產成本，使有廉價的原料供應，而生產廉價而適合國人口味的酒類。葡萄酒類的銷路能夠開拓，再擴充酒廠設備，進而可促進北部山區土地的開發利用，繁榮農村，增加公費收益，並藉以消除阻礙釀酒葡萄生產的瓶頸。

栽培技術的改良：在栽培技術改良方面，本省水田栽培葡萄既對葡萄酒品質有影響，不應加以鼓

勵生產，應設法疏導改種其他生食葡萄。在本省中北部山區葡萄栽培不多也都有十多年的歷史，樹齡在十年以上，由於過度的生產，地力衰退，樹勢多已衰弱，急待更新。尤以苗栗與新竹地區，這種現象最為嚴重，如苗栗地區部分老推廢戶，有全園果樹大半枯死現象發生，如不設法有效改進，積極更新，或易地種植，山區葡萄生產事業的發展，實存有很大危機。

本省葡萄園仍常見到「大小年」與「隔年結果」現象，在大產之年酒廠設備無法容納，加重葡萄農損失，而在小產之年，酒廠無法收足計畫用量，浪費了製酒設備。似此產量不穩定，產銷無法配合，確也增加了推廣單位與製造工廠很大的困擾，所以必需在栽培技術方面進一步加強改良。

# 葡萄萌芽後的管理

烏日古樹 陳火炎 葡萄園

## (一) 搔芽

葡萄經過一段休眠期，到了開春，一般品種就開始萌芽。強健的母枝，在萌芽的同時，就會吐出花穗。葡萄的萌芽，大部分除有一主芽外，在主芽兩邊會生出兩枝副芽。生長勢強壯的結果母枝，在同一目芽能萌出二芽或三芽，第一副芽還會含有花穗，但比主芽的花穗小，第二副芽為無花穗的空芽，搔芽就是要搔除副芽或不定芽。

搔芽時要觀察母枝的萌芽率，以及柵架上的位置，使其枝條將來不會過密，以致重疊而影響結果，並能使結果新枝的生長，通風及日照良好，同一結果母枝萌芽率過密，搔芽時需要左右方向配置平衡，另外除預定當作預備枝外，其他不定芽或柵架上生長間隔過密的芽均宜及早搔除。

## (二) 確定新枝數

搔芽工作可分一至三次，最後一

次的搔芽工作就要確定新枝數。新枝數的多少要看品種、倍體數及生長勢的強弱來決定，搔芽後殘存的有效芽在百分之七十左右即可，紫紅色品種中「紅冠」的結果枝數，在三、三平方公尺內，留十六至十八結果母枝，平均每一結果母枝配置兩枝結果新枝，包括沒有着果穗的預備枝在內，總穗數有二十至二十六果穗程度，原則上一結果新枝平均着一果穗，每穗平均四百至五百五十公克，如此調整的結果，果粒着色及品質均甚良好。

## (三) 摘蕊

摘蕊工作要看樹勢的強弱來舉行，其目的有三：(1)可防止落花，尤其四倍體品種，有落花的習性，特別是「巨峰」，生長勢過強，營養欠佳，氮肥過多，開花時遇下雨或氣溫降低等情形時，會嚴重發生落花，因此需要摘蕊。摘蕊能使結果枝中的蛋白質及澱粉轉集中於花穗，使着果容易

好，着果容易，以提高商品價值，整體工作是剪除副穗或穗的末端三分之一到四分之一的程度，並要修整穗肩。摘穗與整穗可以同時進行，以節省時間。

## (五) 摘粒

摘穗要在花穗開花前二至三日舉行，效果顯著，從第二花穗算起在第七、八葉的宙斯神、加州紅不摘蕊也不會落花。先端將葉摘除，摘蕊時還要考慮葉的面積，以不影響同化作用為原則，宙斯神、加州紅不摘蕊也不會落花。

摘粒的目的在使整個養分經還元作用，使果實肥大，提高商品價值。摘粒工作要在開花一個月內完成，並須分二、三次完成，自果粒有火柴藥大時開始舉行，一直到有花生米大時停止，摘除小粒，留存大粒。各品種每穗的留存果粒數：「宙斯神」五十五至六十粒，穗重約四百公克，「紅冠」二十五至三十粒，穗重約五百公克，「井川二一〇」三十至三十五粒，穗重約六百五十公克，摘粒時要一粒一粒的摘除，需要耐心。(農村廳農業推廣科林文進代寫)

摘穗的目的在預防過產，使養分集中在果穗，期能還元肥大果實，提高商品價值，摘穗要視結果枝的強弱來施行，生長勢強的，將三種調整為二穗，中等的，將二穗調整為一穗，生長勢弱的，可留作預備枝，摘除的對象是小穗，摘穗工作最好分二、三次舉行。

## (四) 摘穗及整穗

摘穗的目的在預防過產，使養分集中在果穗，期能還元肥大果實，提高商品價值，摘穗要視結果枝的強弱來施行，生長勢強的，將三種調整為二穗，中等的，將二穗調整為一穗，生長勢弱的，可留作預備枝，摘除的對象是小穗，摘穗工作最好分二、三次舉行。

整穗的目的是穗形美觀，着色良

陳火炎先生

